

113年度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

適用對象：傳統市場與夜市自理組織及攤鋪商

服務內容

中央評核

簡章公告

報名

書面審查

現勘評核

決選

授予星等

資格

公有傳統零售市集或合法列管攤販集中區(含夜市)及其攤鋪。

星等

有自辦評核：僅受理報名四~五星
未自辦評核：受理報名一~五星

地方自評

報名

現勘評核

名單提報

資格

公有傳統零售市集或合法列管攤販集中區(含夜市)及其攤鋪。

星等

一、二、三星評核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受理報名額度。

